

中原文獻通考

| | | | |
|-----|---|---|---|
| 漢書門 | | | |
| 九 | 七 | 六 | 四 |
| 二 | 一 | 七 | 二 |
| 冊 | 架 | 函 | 號 |

| | | | |
|------|---|---|---|
| 庫文閣內 | | | |
| 三 | 九 | 七 | 六 |
| 六 | 二 | 七 | 二 |
| 冊 | 架 | 函 | 號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9764 | |
| 冊數 | 20 (20) | | |
| 函號 | 360 | 124 | |

共二十冊





卷

聖製

象緯

曆法

氏族

田賦

徭役

鬻爵

學校

通考上金

聖學

分野

災祥

謚法

戶口

錢幣

救荒

選舉

通考目錄

禮樂

刑律

民兵

形勝

九邊圖

黃河圖

律呂

兵制

馬政

九邊說

黃河說

漕河

聖書

聖書

淺草文庫

岐陽石鼓之文
周宣王所作

自伏羲畫八卦。而天地之秘洩矣。崆峒之石。方重。女
在解愠之句。虞德猶存。制心以禮。成湯有胸中之盤
銘。五事敬用。武王有胸中之。訓。成王儀鳳之詩。周
宣岐陽之鼓。其經天緯地。固與造物者俱。運於混茫
之中者也。漢高過沛宮。而作大風之歌。所思者。孟士
也。武帝祠后土。而著秋風之詞。所懷者。佳人也。光武
十行之劄。或足以格遠人。而靈帝義皇之篇。實無以
亂在唐。則太宗有帝範之作。言體之言。

一傳三
公靡因不奉
羊論示居高
評言之戒記現
文鑑列帝王美
惡之迹
損齋有清心寡
欲之言

陳之意高宗股肱之論德宗君臣之箴比無補
於治道者在宋則太祖有孔穎之贊太宗有籍田之
詩真宗作君臣論著元良箴仁宗出危竿論記觀文
鑑而通鑑則序於神考損齋則記於高宗用心雖勤
曾何補於治道哉我

太祖高皇帝天資英邁肆筆成文作大誥以別君臣大
誥之作有取於周書之篇名而刑罰之用深合於周
官之重典為通訓以教上下述祖訓以昭萬世志
訓以正家法脩元史以備鑒戒造日曆以紀治

集
民志定律

醉李士歌賜宗
者
秋宇澄清推極
陰陽交之理

職事紀善惡而有世臣
明理學而有群經類要考文字而有洪武正論探淵
微而有觀心亭銘治官統而有為政要厚喪禮而有
孝慈總錄薦於君親存心精誠錄備矣嚴於名分昭
鑒稽制錄備矣博典導民禮制儀禮二書備矣懼災
脩省省躬志戒二錄備矣尊王賤伯聖政記備矣踈
斥異端清教錄備矣他如御製文集之所載者則明
良相遇有醉學士之歌相土定都有閱江樓之記登
極之詔大祀之文皇陵之碑克公之勅秋宇澄清之
河良馬之文皆其卓然者也故

文華寶鑑取太
祖聖錄精克
歷之履蓋以大
祖之諱訓所以
太子者

太宗述之為善陰騭。孝順事實。聖學心法。性理大全。

文華寶鑑。歷代臣鑑。

宣宗述之為五倫一書。御製帝訓。

英宗述之為大明統志。

於

世宗明倫有典。敬一有箴。五箴有註。欽天有頌。心箴有

註。平臺有咏。農桑有賦。春遊有詩。太學有諭。西狩有

錄。祖德詩有和。興也。寺丁口。無非祖宗。

之學術也。

聖學

黃帝學於大埴。顓頊學於錄圖。帝嚳學於赤松子。堯
學于君疇。而峻德克明。舜學於務成。昭而玄德升聞。
禹學於西王國。而祇德惟先。湯學于成子伯。而大德
用懋。文王學于時子思。武王學於虢叔。而敬德相承。
前謨後烈。帝王傳心之學。其來亦既久矣。惟時秦啟
坑焚之禍。漢務攝溺之汚。而精一之傳遂泯。故雖武
帝表章六經。宣帝石渠議論。光武談經。幸學。明帝臨
雍拜光。可謂兩漢之知學者矣。然一則征伐土木。一

宣帝詔諸儒講
五經異同于石
渠閣

太宗御覽一千
卷日閱三卷期
暮年親畢此書

此三年詔求
書景無以

太宗御覽一千
卷日閱三卷期
暮年親畢此書

則恭頭方寸。一則信用識文。一則引致佛釋。尚謂格
心之學哉。太宗考定六經。玄宗質問疑義。太宗日閱
御覽。高宗克勤書翰。可謂唐宋之知學者矣。然一則
太綱未正。一則鮮克有終。一則忍於兄弟。一則安事
讎敵。尚謂格心之學哉。惟我

太祖因鑒前失。乃勤聖謨。因王禕講大學。而闡德厚人
懷之理。因朱善講家人。而闡誠實威嚴之道。唐虞執
中之論。嘗與魯魯言之。帝王明德之上。嘗與詹同言
之。洪範之義。治道之的。嘗與劉三吾言之。觀心之誠。
方士之慮。嘗與宋濂言之。求遺書。則美漢武之表章。

論文章。則取孔明之忠義。此其端本之學。孰有過
者哉。故垂統之善。施及無窮。

太宗道性善。而知斥無益之語。勉求道。而知飾耕勤之
之喻。克明俊德。悟於楊士奇之講。心能靜虛。發于解
縉之議。喻太孫以精一之微。命侍臣以匠藝之法。此
皆其心思之所致者矣。故

仁宗繼之。則因王達以講乾元之要。因士奇以悉衍義
之微。因周易大義以知治平之要。因處士吳弼以得
誠正之意。由是使解縉閱書。胡廣閱詩。金幼孜閱春
秋。楊士奇閱易。而命臣之義以備。楊士奇作周易直

指徐好古作尚書直指。金幼孜作春秋直指。而法古之義以明故。

宣宗繼之。夢卜求賢。得於歐陽脩之論。稼穡艱難。得於趙孟頫之圖。讀泰誓。而知君子小人之狀。註洪範。而識古人精蘊之遺故。

英宗繼之。觀書觀射。匪懈於終日。大經大法。獨得於尚書。書法正於李賢之論。治安達於

景泰之失。降而

憲宗紹述國史。

孝宗雪夜經筵。

世宗敬一積心。明倫總體。什五箴之義。以繼顓氏之傳。悟萬世之非。以崇孔子之禮。齋心事道。亦云盛矣。

象緯

神農以前尚矣。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官。九黎亂德。顓頊乃命南正司天。北正司地。三苗復亂。九黎之德。堯舜乃命羲和正之。夏有昆吾。商有巫賢。甘石。周禮有馮相氏掌五紀之常。保章氏掌五紀之變。此其尤備者也。秦火之後。其法蕩然。漢洛下閎始經營之。鮮于晏人又量度之。耿壽昌始鑄而為之象。後司馬談有天文官書。而蔡邕譙周各有著述。司馬彪采之以繼。

五官天地神祇物

昆吾夏之知天
有巫賢商臣甘
公齊人石公魏
著有星曆書
為曆家祖

前志。張衡鑄渾天儀。總序星經謂之靈憲。吳孫氏時。王蕃陸績皆常為儀及象。至劉曜時。南陽孔定製銅儀。太史令晁崇斛蘭嘗為鐵儀。唐李淳風別為圓儀。又非法象。志僧一行有覆矩圖。其後梁令瓚以木為游儀。詔與一行雜校得失。改鑄銅儀。古今稱其詳確。王朴在五代時著曆畧。史臣載其說以為司天考。宋至道中。初鑄渾天儀於司天監。多因斛蘭晁崇之法。皇祐中。改鑄銅儀於天文院。始用一行令瓚之論而去取。交有得失。惟沈括宣和間。渾儀之議為起。出令瓚之表。金元之亂。其法漸壞。郭守敬乃創為簡儀。仰

及家曰懿王元年
年天再旦于郊
晉天文云謂天
左旋日月右行
如軌行靡上
天問謂天不足
西北地炷危啣火
以照

儀及諸儀表。其說載在元史可考也。他如呂氏春秋之九野。春秋繁露之十端。太玄經之九天。與王充之方天論。虞昂之穹天論。虞喜之安天論。姚信之昕天論。皆不得其真者也。甚至斷熬煉石。再旦析柱。日月蟻行。燭龍啣火。非尤為不經者耶。

按天之垂象。莫大於日月。而垣宿之分布。五星之運行。皆佐日月以成天者也。謹按其可疑之事。條辯之。其一坎正北方也。北極不于坎。乾而於艮。丑。宋中興志。以為艮東北。乃萬物成始成終之地。予竊以為人之方位。與天不同。桓譚謂春秋分。日出於卯。入於酉。

可見一度暑廣
四百餘里古謂
度廣二千里
有誤也

為人之外酉。非天之外酉。若天之外酉。當北斗極。以此觀之。則北辰實在天之中。中國之地。但微在東南。故人視之。為良丑耳。觀古之候天者。自安南至浚儀。纔六千里。而北極之差。凡十五度。稍北不已。庸知北極不直在人上也哉。其中興志。以軒轅為黃帝之精造。父奚仲。王良傳說皆星名。亦以為星降而為人。人去而復為星。愚竊恠其不經。考之鄭夾漈嘗論傳說一星。主後宮求嗣之事。謂傳母喜之也。偶與商臣同名耳。軒轅亦以為兩角有軒轅之象。故名。奚必其降而生黃帝也。如王良在天駟傍。主馬事。其星亦曰

最多者莫如東
井三十三度其
次莫如南斗二
十六度。最少者
莫如嘴二度其
次莫如鬼四度

天馬。愚意殆後人以王良善馬而名之耳。即是觀之。而造父奚仲之屬。可推矣。其三二十八宿。多者三十二度。少者心一度。如此不均。竊嘗疑之後。考沈括王奕之說。乃知天本無度。以日之行為度。日行不可記。而所可記者星也。故取其相當之星。以為距度星。井斗之舍。非無星也。然不與日纏相當。故其度不得不闊。鬮鬼之傍。非星眾也。然日纏一二日。而其星適與相當。故其度不得不狹也。其四大角一星。兩朝志以為屬亢。而中興志以為屬角。庫樓十星。丹元子以為屬角。而兩朝志以為屬軫。其為異同大槩若此。必其

中
渾儀所造前後差殊故耳。其五沈括謂月本無光。日
曜之乃光。光之生日在傍。故所見如鉤。漸遠則斜照。
而光漸滿。朱子稱其為定論。予伏思之。其理亦未盡。
然。東西南北人之相去奚啻萬里。仰視日月。安能盡
同。以日食驗之。或南方半虧。而北方則食既。或北方
半虧。而南方則食既。如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曆官
所報食八分六十七秒。而閩廣之間。遂至日既。豈非
以所處不同。而所見異耶。今若謂月光生于日。而因
人之所見。以為盈虧。則何晦朔弦望。處皆同。而無令
秒之異也。其六星之麗天。有以一星為一座者。有以

二三十星為一座者。有相為比附者。有相比而不附
者。此皆有理。不可以臆說。如扛附華蓋。凡十八星為
一座。衡附庫樓。凡二十九星為一座。理本當附。其星
不得不多也。如野雞不附軍市。雞自守其所司也。南
門不附庫樓。南門不但為庫樓門也。理不當附。其星
不得不少也。其七今天之半。而一定不易。名之白赤
道。若黃道。則因日纏而為名。每歲有差。故古今志所
以不同。夫赤道終古不移。則星舍宜無盈縮矣。然古
今所驗。亦有不同者。何哉。蓋天度之不齊。隨古今而
變。大抵歲差所致。故亦微有異耳。其八世之觀漢史

者。見其論太初曆之密。日月合璧。五星連珠。遂謂五星會于太初元年。殊不知此乃論太初曆之密。推而上至於混元之初。積數之精。而無有餘分耳。非謂太初之年。如合璧連珠也。何以言之。五星之會。常從鎮星。五星之行。鎮星最遲。故諸星從之而會。以曆考之。漢高元年。五星聚於東井。蓋鶉首之次也。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元年。凡百有四年也。鎮星二十八_年而一周。當是之時。鎮星周天。蓋已三周。而復行半周有餘。凡四十五次矣。進在玄枵_置之次。安得復聚于牽牛之初乎。其九金下附日。或先或後。一歲而周天。火二

歲而周天。木十二歲而周天。土二十八歲而周天。此論其常也。同舍曰合。變為妖星曰散。寸以內光茫相及曰犯。居其宿曰守。相冒而過曰陵。經之曰曆。相擊曰闔。早出為贏。晚出為縮。又超出而前曰贏。退舍曰縮。月相陵曰食。此論其變也。論其常則所行宜無不同矣。然通考又謂木土火三星行遲而經天。金水二星行速而不經天。為三天兩地之道。又劉歆三統曆推歲星一百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一千七百二十年。剩行一周。此皆人所未究也。論其變則所驗無不合矣。而推之人事。有不甚相應者何哉。蓋日

月五星同行黃道。易相陵犯。惟迫近始驗。遠則無妨。理古然也。他若日月本逆天右轉。而蔡傳謂隨天左旋。非也。北辰本無星不動處。而紐星則尚去不動處。一度餘。舊則指紐星為北極。非也。古今十二次之分。所以不同。則以黃道每歲有差。而日月所會之次亦異。勢常然也。天道幽遠。固難盡測。而其見於書者。輒為考訂。如右云。

分野

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各有分星。左氏謂熒惑守心。宋景濂其咎。實沉為崇。晉侯受

壽星亢角于辰
為辰即分星究
州分土大火房
心氏郊宋分星
豫州分上析木
箕尾宿燕分星
幽州分土星紀
牛斗丑吳越分
星楊州分土玄
枵危虛女子齊

其殃妖祥驗於分星。蓋古有之。但星經散亡已久。獨漢地志載分野為始詳。而鄭康成引十二次之分。以相屬大率因之。按晉天文志。言班固取三統曆十二次配十二野。其言取詳。又有費直周易分野。蔡邕月令章句。所言頗有先後。魏太史令陳卓更分繫二十八宿。而言郡國所入宿度。其言為尤詳。自今觀之。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詠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然其間相配者少。相反者多。并在北而詠訾在北。荆在南而鶉尾在南。此其纏次相

分星青州分土
娣營壁室安衛
分星并州分土
降姜奎戌象
分星徐州分土
大梁畢昂胃酉
趙分星異州分
土實沈參嘴申
魏分星益州分
土鶉首鬼井泰
分星雍州分土
張火張星柳周
分星三河分土
鶉尾軫翼禁分
星荊州分土

配可考也。青正東。玄枵在北。雍正西。鶉首在南。楊在東南而星紀在北。箕在北而大梁在正西。此其纏次相反可疑者也。國語伶州鳩曰：昔武王伐商，歲在鶉火，周公又曰：歲之所在，即我分野。賈公彥取之，遂證以古者封國之年歲星所在，以為之屬。鄭樵謂此則主祀之意，非因封國始有分星。唐一行謂分星有山河脈絡之兩戒，云：漢升沉之四維，認而識之，可以見其相配。鄭樵取之，遂謂其區處分野如措諸掌。近世蘇平仲又指其疏遠而謂分野分星，古不謂地。又引有分星而無分野之言，以證其不必盡泥。然以史冊

觀之，四星聚牛女而晉元王吳，四星聚觜參而齊祖王魏，彗星掃東井而苻堅亡秦，景星見箕尾而慕容德復燕，此皆分野之驗，而未可盡略者也。大抵一行之說，勝諸家焉。其最不可曉者，莫如容齊謂娣營屬衛房并，衛本受封河內，其郡邑皆在箕亥之間，於并州了不相干，而并州之下所列郡名，乃安定、天水等六郡，自繫涼州耳。又魏分晉地與益州亦不相關，而雍州為秦，其下乃列云中、等郡，又屬并幽耳。此則李淳風不明地理之誤也。他若天市垣有列國星二十二，起宋至河中，牛女下又有十二國星，東起越，西至

鄭五車五星。其次舍在畢。星書以為主秦燕趙等七國。北斗七星。其次舍自張而角。星書以為主秦楚七國。此非其各有所屬而不容誣者耶。

曆數

古之談天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一曰宣夜。一曰渾天。蔡邕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近得其情。故自黃帝調曆起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秦用乙卯。非渾天莫定也。漢初張蒼用顓頊曆。武帝時唐都洛下閎等始造太初曆。後又

周髀立蓋天謂天氣循邊而行後磨石焉

渾天即今所遵用者

有三統曆。四分曆。凡四變而太初最為精密。唐之律凡人變而莫善於大衍。杜預之長慶曆。王朴之欽天曆。皆有可取者也。至於前宋則凡十變。而元耶律楚材所定則謂之唐午曆。郭守敬所定則謂之授時曆焉。

按日之運也。在天成度。在曆成日。積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與天會。是為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之中。隨斗所指而分二十四氣。每氣該十五日。二時五刻。十五日。氣之正也。二時五刻者。氣之盈也。積二十四氣。笑之。是于三百六十之外。盈五日三時矣。月之行一日

朱子以爲月二十九日有奇而周天又週及于日而五日會

如伏月天干五地支九甲至戊五數也子至申九數也前九年正月朔是甲子則今年正月是戊申也小月則天干四地支八由此推之而月之大小無差矣如九年前立春是癸亥日癸見乙三數矣見巳七數則乙巳日立春也如逢子時交則隔八位未時亦交也

中原文獻通考卷一
常不及天十三度有奇。故二十七日半弱而與天會。又二日有奇積二十九日半而始逐及於日。是之謂朔三十日者。朔之正也。所不及者。朔之虛也。積十二會筭之。是於三百六十日之內少五日餘矣。此閏之所由置也。我

朝所頒大統曆。一因元郭守敬授時曆之舊。洪武中博士元統即取具法以洪武七年甲子為曆元。方郭守敬之造曆也。一以考測為主。取二至遠近日畧酌其中而用之。歷代所謂積年之法。與夫日法俱廢矣。今以法推之。但以九年之曆為畢。九年前之二月望。即

今年之正月朔。而歲首可定也。大餘五九。小餘四八。皆以朔日干支求之。而月之大小可定也。夫三地七逢時。則隔八相生。而二十四氣可正也。以一年言之。今年立春後五日三時。即來歲之立春也。今年冬至距朔所餘之日。則來歲之閏應也。上考往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其法可謂精矣。又當時測驗之所。凡二十七處。東極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鉄勒。用心甚勤。故上考往古。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其間不合者。止十一事。亦不可謂不密矣。又苦歲差之別。當竟之甲子冬至

日在虛一度後至秦莊襄元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迄宋慶曆甲申冬至日在斗五度今已在箕六度矣上距堯時差四十餘度說者求之而不得其故遂謂節氣有中初之分又謂古者以午為中皆非也蓋由日纏於一歲之間行周天度未及餘分而日已至焉故每歲常有不足之分其差甚微人初不覺晉庾喜始定以五十年差一度何承天復定以百年隋劉焯取二家中數復定以七十五年唐一行復定以八十三年元許衡王恂郭守敬復減周歲為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四分二十五秒加周天為三百六十五度

二十五分七十五秒積六十六年有奇而退一度以為精密矣近有歙人鮑泰著天心復要一書以明曆氣朔大槩八十年一齊曆家每歲二十四氣於時之八刻中往來無定郭守敬之法亦未是今節氣之交必有定刻山氣之交亦有定刻如冬至乃十一月之中氣定在十二時之五刻歲歲如此餘氣之定在某刻者亦然朱子謂曆有一定之法鮑書或其得之矣據正德十三年五月朔日食鄭善夫看驗之疏則稱古法新法俱有得失許衡等六十六年有餘之數推演有斯不合天道豈易言哉且如定歲之法積四期

餘一日。一日分加於四期。故二至之日。只在絲忽之間。自古難準。要須酌量以定者。如定日之法。一日百刻。所以變為九百四十畫者。以氣朔有不盡之數。難分也。凡每月三十日。氣所盈四百四十一畫。二十五秒。朔所虛四百四十一畫。積盈虛之數。以成閏。故定朔。必是四百四十一畫。前後為朏。朏訥。只在一畫之間。自古無有真知。要須酌量以定者。時分刻。分秒。極精極細。及至半秒難分之處。一有所差。積以歲月。則纏離朏朏。皆不合原筭矣。由此觀之。自元至今。幾三百年。曆之有所不合。無足異者。但嘗妄思天度

之差。自堯至今。差四十餘度。則差四十餘日。堯之作曆。不徒驗之天。而亦驗之民物。今未冬而冬。未春而春。民情物候。考之曆所載。全不相合。豈非日之纏度差。而時候因之以異耶。自今萬五千年後。將差半周。天則寒暑易位耶。以俟知曆者。

灾祥

洪水九年而堯致治。大旱七年而湯脩德。粟穀生朝。而太戊中興。雉鳴且而武丁道盛。漢文景之世。日一月而再食。地一日而二震。長星大水。月犯北辰。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可謂大異矣。而文景之治。益以隆

平。宋仁宗之時。土星留參。太白晝見。地裂泉湧。雨雹大旱。如此之類。亦不為少。固非小沴利矣。而仁宗享國。最為長久。所以然者。豈有他哉。亦由二聖五賢。能敬承天戒。故上天監之。而變災為祥耳。春秋兩書大水。君子詳為臣脇君之象。未幾而三桓應之。數書日食。君子謂為夷狄候中國之象。未幾而荆楚爭伯。于越入吳。此不克畏天災變之來。如響斯速。則可懼矣。夫何後之昏君佞臣。于天旱則曰乾封也。於地震則曰動也。於太白入井則曰渴也。指長庚則勸之酒也。于淫雨則曰不害稼也。君臣共相蒙蔽如此。宜乎災

石勒時得蒼麟
十六又春秋西
狩獲麟
桓侯帝時鳳凰
皆見唐長壽三
千鳳凰見衆鳥
數萬前后列侍

異之益衆也。嗚呼。龍馬負圖。固足以昭伏羲之瑞。而黃龍三見。不能保劉聰之不亡。麒麟在藪。固足以為黃帝之符。而蒼麟駕芝。不能保石勒之不敗。孝宣之世。鳳凰數集郡國。章帝之末。鳳凰凡四十九見。不知視儀於虞廷。鳴於岐岡者何如也。宋武帝得嘉禾。以名殿。宋乾德中。獻禾生九穗圖。不知於周公之異畝。同穎者又何如也。有天下者。察此而有得焉。則所以敬天者。不容已矣。

謚法

丘文莊公大學衍義補載十五家之謚法。曰周公謚

法曰廣謚曰今文尚書曰大戴記曰世本曰獨斷曰
劉熙之書曰來與之書曰沈約之書曰賀瑋之書曰
王彥威之書曰蘇冕之書曰扈蒙之書曰蘇洵之書
皆取古謚法釋以己意而各為之法者也。有以全德
稱者。有以一事稱者。文王之文。經天緯地之文也。文
之全德也。晉文公有興霸之功。孔文子有勤學之美。
而皆謚曰文。一事之文也。武王之武。保大定功之武
也。武之全德也。衛武公有興基之業。甯武子有復國
之忠。而皆謚曰武。一事之武也。有以一事槩其全者。
有以二字兼其美者。考亭曰文公。伊川曰正公。高君

允將沒自知負
天下之罪而憂
謚從子謚曰是
非久自見不可
掩也
素思古諷敬宗
謚曰繆其孫彥
伯訟思古與許
氏有怨請改謚
王福時以義不
丁奪
何曾亦謚曰繆
楊綰謚文貞呂
諶曰肅夏竦
謚文正陳執中
謚榮靈歐陽修
謚文忠京鏜謚
又穆

實則曰文正。非以程朱之不及君實也。孔明曰武侯。
召虎曰穆公。而鵬舉則曰武穆。非以鵬舉之優于孔
明召虎也。昔曾元將歿。夏謚而從子以為是非莫掩。
周禮死後議謚。而庭論互有異同。鄭義以貪鄙而謚
宣也。制詔得以揚其惡。敬宗以來實而謚繆也。子孫
無以訟其冤。他如秦秀議何曾之謚。梁肅議楊綰之
謚。獨孤及議呂諲之謚。司馬光議夏竦之謚。韓維之
議。榮靈常秩之議。文忠言官之議。京鏜執政之議。秦
檜得失一朝榮辱千載森乎其可畏也。幽厲之謚。百
世不能改。先賢已言之矣。而撰謚法三卷者。乃謂謚

以易名不可加以惡何耶。王文中孟貞曜之謚而不免於愛人以禮之譏。先儒已論之矣。而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君子何耶。我

朝洪武之初。惟武臣有謚。如中山武寧。開平忠武。岐陽武靖。寧河武順。東歐襄武。黔寧昭靖。皆武臣也。是時文臣雖劉基之謀猷。宋濂之文學。陶安章溢之治才。亦未嘗有謚。蓋始於姚恭靖公。庶孝胡文穆公。庶自是而後。縉紳君子亦多有之。如楊文貞之相業。李文達之才猷。黃忠肅之清銓。曹薛文清之崇德行。于肅愍之濟艱難。耿清惠之平獄訟。皆出于公議而非請

囑之私也。

氏族

古者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而家必有宗。其後支庶各別為氏。有以所封之國為氏者。若韓若魏。若呂若閻之類是也。有以所食之邑為氏者。若蕭若苗。若楊若婁之類是也。有以謚為氏者。戴武宣穆也。有以官為氏者。司寇司馬倉氏庫氏也。陳伯袁之後為袁氏。齊公子高之後為高氏。此則以名為氏也。老子生於李下。為李。趙奢善於馭馬。而為馬。此則以物為氏也。賜氏以字。則若孟孫。對孫。賜氏以居。則若東門西門。

文帝公本姓敬
其曾大父避石
晉高祖諱更姓
文唐席豫本姓
藉避項羽名改
席氏東晉諱廣
之後曾祖避難
去足為束束梗
避仇為棘員半
千本姓劉自比
伍員困姓員氏
南中多危氏有
患其稱者改為
元陸羽不知所
生僧收畜之既
長遂得鴻漸于

陸其羽云云因
以陸為姓以羽
為名氏儀本姓
氏孔融嘲之曰
氏字氏无上云
云唐中時有趙
巫扶咒道出入
禁掖彦昭以姑
事之得宰相郭
崇勳家廬門力
樞密使盧革等
問其豈汾陽枝
派範曰相去四
世耳李義甫言
系出趙郡與諸
李叔昭穆嗜進
者往尊為父
兄羅威慕羅隱
有詩名遺使賂
賁自叙宗姪某

三鳥五鹿以志氏也。巫氏匠陶以事氏也。田千秋以
年老得乘小車出入省中呼為車丞相。而其後遂為
車氏。展禽家有柳樹身有惠德號柳下惠。而其後遂
為柳氏。因事而改者也。敬之為文藉之為席。避諱而
改者也。疎之為束束之為棘避難而改者也。慕伍員
而改為負。惡危氏而改為元。此則以好惡為亂宗也。
陸羽以易筮得姓。氏儀以字識改氏。此則以私意而
誣祖也。邾子之後去邑而為朱氏。邾對之後去邑而
為于氏。此以字而訛也。夏啟封支子于莘。而其後為
辛氏。武王封豨於西虢。而其後為郭氏。此以音而

訛也。異姓相冒者。如婁敬之為劉。徐勣之為李。張孟
為灌嬰舍人而冒灌氏。李元亮為駱奉先養息而冒
駱氏。是也。同姓相冒者。如趙彥昭之與巫通譜。郭崇
韜之遠拜汾陽。嗜進者尊義甫為父兄。慕名者呼羅
隱為對父。是也。若葉維之不輕改姓。狄青之不妄認
祖者。幾何人哉。

姓氏之不明。譜學之不講也。欲明譜學。凡以宗法為
先。按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
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夫始封之君。
其嫡子襲封。則庶子為大夫。大夫不得以稱諸侯。故

維翰奉進士主
司惡其姓或功
之改翰著日出
扶棄論以見志
又鑄鉄硯曰硯
穿則改後卒及
茅狄青不認狄
梁公

自為大夫之祖。是別子為祖也。別子之嫡子。則為大
宗。使繼其祖之所自出。從此而下。嫡子世為大宗。合
族同宗之。是謂繼別為宗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以
禰別子。待其子繼之。而自別為禰。繼禰者。遂為小宗。
凡小宗之嫡子。服屬未盡。常為小宗。凡小宗之庶子。
又別為禰。而其嫡子。又各為小宗。兄弟同宗之。是謂
繼禰之小宗也。大宗者。百世不遷之宗也。小宗者。五
世則遷之宗也。大抵大宗惟一。小宗則四。有大宗以
統之。則人同知尊祖。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
程子所謂管攝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者。

此其為法甚美。朱子謂漢人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
級。意尚有在。今

朝廷宜立為定制。各有譜牒。定其係世。以人家始遷及
初有封爵仕宦起家為始祖。以準古之別子。又以繼
世之長子。準古之繼別者。世世相承。以為太宗。統族
人主祭祀。以次遞分為繼高祖。繼曾祖。繼禰。小宗使
各主其祭。如此則上祀祖禰。而盡尊尊之義。下合族
屬。而薦親親之恩。于

朝廷不無所益。今宗法不立。姓氏日紊。仕宦之家。更相
通譜。以比附於上。孤寒掘起者。數世前已不知所自。

序司徒均土地
以任地事出貢
賦載師任土地
以均地事而稅

出。何以厚宗族而敦風化。係人心而脩禮樂哉。

賦稅

夏以貢。殷以助。周人則無之。小司徒之所均者。殷人之助也。載師之所任者。夏氏之貢也。自晉惠賂城於秦伯。而秦始司其征。周人與田于范氏。而范始收其稅。宣公稅畝以足用。靈公厚斂以雕墻。季孫欲作田賦。而仲尼止之。子產既作丘賦。而國人謗之。誠以厚斂之重為民病也。秦商鞅更為稅法。收太半之賦。三分而稅二。民力殫矣。漢興約法省禁。令民十五而稅一。至文帝始行賜租之令。其後盡除而不取。景帝行

漢初始定租庸
調之法以人丁
為本一曰租丁
男一人受田百
畝但歲納租粟
二石二曰調每
丁隨鄉土所出
歲輸絹或綾

半租之令。其後三十而稅一。其制蓋其輕也。然考其田賦之外。令民自三歲出錢二十。至十四而止。為口賦。十五歲出錢百二十。至五十六而止。為筭賦。蓋已重于正賦矣。况武帝之後。增口為二十三。而更賦代錢。月二千。其民安得不困哉。雖昭帝之令。得以蔣粟當賦。光武之詔。復以屯田賜租。而制終不古矣。唐因口分世業。為租庸調之法。代宗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德宗遂因作兩稅。而立以定限。其制未必全非也。然考其立法之弊。初謂綾絹之庸。非蠶鄉則輸銀。至貞元則計錢而輸。遂使債重錢輕。賦不增舊。而民

共二丈綿三兩
輸布者麻三斤
三曰庸每丁定
役二十日不役
則日為絹三尺

愈困。初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率。至軋道則額外徵求。甚至廣立名數。而郡縣坐散。亦不為盡善矣。况憲宗分賦為三。而送使之餘。亦輸度支。玄宗用韋堅。置使督察。而國廩歲增巨萬。其民安得不窮哉。雖散李錡之賞貨。以貸貧民之租。却苗稷之羨錢。以紓下戶之賦。惠終不溥矣。五代徐知誥。以吳王命。悉蠲逋稅。劉昫勸唐潞王。蠲免逋數。皆有可取者也。朱與捐。劉鋹殿無名之賦。罷孟昶催稅之繁。已錢氏之橫征。除馬氏之暴斂。每二十而稅一。其制亦已輕矣。然江南沿征之制。江西外增一斗之制。歷四世而始除。沈

趙簡子使尹鐸
為晉陽令曰將
障乎曰保障哉
趙奢趙之田吏
也收租稅平原
君家不肯出奢
以法治之乃接
其家田者

神宗之朝。王安石為新法。而均輸方田。諸賦並起。而輸大農。理宗之世。賈似道為公田。而江浙細民。累負官租。而愁怨法。亦安得為盡善哉。雖神宗蠲諸路之積欠。高宗蠲五年之積欠。及真宗按逋欠之籍。仁宗正無租之地。而於古人什一之政。終不侔矣。自今觀之。文侯反裘之喻。尹鐸繭絲之評。知重其本者也。錢徽省飲宴之費。仲舒減燕樂之用。知愛其民者也。寧為倪寬之負租。殿課不為巨源之下符。歛克寧為陽城之催科。政拙不為嚴武之峻斂。民窮。債穗不可使以供賦。鬻苗何獨以輸租。錢鏐之家。至日取。與楊炎

周世宗欲均田
祖以元復均田
國編賜諸道詔
左散騎常侍文
頓二十四人分
行諸州均定田

之旬輸月送同一心也。權德輿之因兩蠲租與白居易
易之因旱免賦同一道也。趙奢殺平原之家人韋渙
繫帝舅之野吏。征稅不畏強禦者當如此。盧坦諸府
請寬十日限。趙槩勅縣不得輒催科。征稅不失撫字
者當如此。以折科言之則高郁以帛代錢之制。齊立
棄本逐末之言。皆知國家所急務者也。而余靖言之
於慶曆。劉敞言之於仁宗。蘇轍言之于元祐。謝信言
之于紹興。孰非知本之論乎。以均配言之則王彥威
之勘定兩稅。韓休之均配餘州。皆知國賦當平者也。
而顧少連之均賦。韓滉之均租。李椿年建十害之說。

柴世宗頒均田之圖孰無畫一之見乎。我

聖祖深知稼穡艱難嘗諭劉基王禕曰我欲舒民之力

在均節用制其常賦

太宗嘗諭郁新曰賦入有經制任人長民當察其難易

而順其情嘗諭郭資曰水旱之處糧芻皆無所出宜

悉蠲之

仁宗嘗諭吳中曰唐太宗每以恤民為言卿等其體此

意嘗諭夏元吉曰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已飢之大臣

宜禮

景宗嘗諭戶部官曰古者納總納銓皆量地之遠近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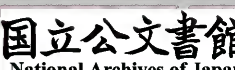
減省弗困民力。嘗諭大僕官曰。農民終歲勤動。又有償馬之費。甚可憫也。

祖宗厚民之意。類皆如此。

戶口

按周官小司徒。稽國中四鄙之夫家。鄉大夫。登夫家之衆。遂大夫。稽其衆。司民書之於版。以詔司寇。孟冬。獻民于王。登之天府。周王重民之政。古所莫及。故當時之民。生齒極盛。蓋自舜禹之際。九州之民。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而此則一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唐虞三代之盛。無以尚之矣。

夫何^王料民之後。伊闕之敗。斬首二十四萬。長平之役。斬首四十萬人。秦并諸侯。三分居一。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之卒。七十餘萬。項氏坑秦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帝王全盛之民。亦大耗矣。故漢高寬仁。文景恭儉。歷世培養。而西漢之戶。總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口。總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東漢之戶。總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九十口。總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而漢武窮兵之餘。新室逋亡之後。三國之所耗歟。六朝之所湮息。滋減之差。代不如古。故開



元極盛之時。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九百戶。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口。崇寧極盛之時。二千一萬九千五百戶。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口。其餘皆可知矣。嗚呼。豈非天道盛衰之變乎。蓋自帝王之世。天運主於西北。故其民莫盛於西北。禹分天下十二州。淮漢以北居其九。淮漢以南居其三。周公分天下九州。淮漢以北居其七。淮漢以南居其二。後世天運主於東南。故其民莫盛於東南。元始當天下一。建安當天下一十二。大康當天下一十三。開元當天下一十四。元豐當天下一十五。古今之所著論。蓋有由然矣。今

國家適當全運而

列聖世為滋養。諸司職掌。人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丁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較之三代。於斯盛矣。然以其地裁之。則南極珠崖。北極沙漠。東極遼海。西極洮河。過于三代甚遠。何土地之有餘。而生民之不及耶。遊民商賈。

洪武十三年禁之矣。異姓合族。

正統八年禁之矣。意者流移脫漏之未舉。刑獄賦歛之未寬。此其令之至弊哉。

徭役

漢十里一亭亭
有一長一亭一
鄉又有三老嗇
夫游擊三老嗇
教化嗇夫所訟
收稅游擊循禁
盜賊在今為都
道澤是也

昔古公作臯門而民不怨。文王經靈臺而民子來。蓋以佚道使之。故民樂為之用也。後世講宮而民潰。平王築臺而妨農。絳縣之老亦令與食。踦跂之走亦使畢行。可謂窮其民力矣。及秦一歲屯戍。一歲力役。月為卒更。已復為正。征役何其重耶。漢有亭長。三老嗇夫。而役民則以二十三而傳。五十六而免。三考之舉者。勿繇戍。流人之復者。勿筭事。惠帝始制孝弟力田免役。景帝始制九十一子免役。天下始得安耳。未幾武帝有七科之謫。昭帝有三更之法。至蓋寬饒之子。親自戍邊。吳三渙之民。獨皆平買。而役法大壞矣。晉

唐制凡民始生
為黃。四歲為小
十六為中。二十
一為丁。六十為
老

之邊郡新附。而無名之戶頗多。蜀之荊州既平。而籍之民獨少。皆因亂而規避者也。於是宋有限年之制。齊有九等之戶。周有二旬之役。隋末賦役煩數。人多折支體以逃役。唐興禁之。而折衷于租庸調之法。歲役二十日。六十而免。後優恤之政。亦彼善於此矣。自楊炎為兩稅。而租庸調之法皆枯于中。數年後免傭。既納差役如故。民將何以堪耶。雖武德之先。有量產之制。宣宗之世。復有輪差之詔。而戶籍久不更造。差役亦未必均矣。宋初循舊制。用差役。建隆二年。有差役不平。許民自相糾舉之詔。太平四年。有上四等

李戒言民苦役不若重稅請增天下田稅募當役荆公雇法亦以此同

惠卿行手天法言免役出錢不均出于簿書之不善乎手實者令人具其丁口田畝之實也

戶充役。下五等戶並免之詔。仁宗制五等之簿。行五則之法。亦庶有優民之意矣。後役法之議。起於李戒。雇法之行。決於荆公。楊繪言其難行者五。劉執言其為害有十。溫公亦言其有五害。而荆公不顧也。募役之法。復行於熙寧之四年。手實之法。復行於熙寧之七年。皆安石之謀。而與雇役相表裏者。司馬公當國。始悉罷之。然蘇軾別差役之利害。曲中事情。李常言。二法之隨宜。亦為公論。若蔡京之反覆。師中之希旨。真小人耳。何足與議法哉。後買田之助役。行于處州之松陽。給田戶役。行于浙西之一路。皆有便於民者。

也。嗚呼。北山之刺。東國之詩。役之不均者也。或讀其而為免。或中試而給復。役之因人者也。我國家量口以計其丁田。取資以權其輕重。固無不均者矣。勞於公者。復其家。廢于疾者。免其力。固無不因人者矣。觀之憲綱。從公點差。周而復始。不得放富差貧。諸司職掌。十年一造黃冊。其等例依資充當。大明會典。五十一以上。一子應當役。而無田者許代之。祖宗之法。亦為厚矣。

錢楮

案太公立九府圜法。而錢之制始定。其後周景王更

九府周官有太府王府內府外

府泉府天府職
內職幣賦金皆
掌貨財官也

先王初拔城都
軍用不足劉巴
曰但當鑄直百
錢子物價後之

鑄大錢而穆公有子毋相權之說秦錢質如周而文
曰半兩漢高始鑄榆莢錢未幾高后有八銖之變文
帝又有四銖之改惟武帝五銖之制輕重適宜厥後
蜀之直百吳之當千晉之北輪陳之六銖梁之兩柱
此皆失之太重魏之水浮風飄驚眼宋之縱環萊子
苻葉晉之四分沈郎隋之裁衣糊紙此皆失之太輕
唐興初行綫環錢其制輕小武德四年改鑄開元通
寶與漢五銖相表裏後世皆可行者也夫何肅宗又
以一而當十重輪之錢又以徑寸者當十二寸二分
者當五十終唐之世經用不給則請鑄兵役不火則

傳別者券書也

飛錢需宗令商
賈至京師委錢
富家以輕券趨
四方合券以取
債

請鑄而直當之弊不免矣宋置鼓鑄之地於諸路
祐行折二之令崇寧行當三之法鑄錢為器者有罪
漏錢出界者抵死自王安石以弛其禁而國由日耗
其罪可勝言哉錢重難于挈運而民利於楮之交易
于是有楮以代錢自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
曰聽稱責以傳別而楮之原已開漢武造白鹿皮為
幣而楮之用已兆後世因之唐憲宗有飛錢宋太祖
有便錢真宗因張詠質劑之法而置交子之務高宗
以來東南有會子之設而直以紙為錢矣金元承之
為寶鈔至元鈔一貫準中統鈔五貫是方尺之楮直錢五千

東坡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十一

文也。至大鈔一貫。又準至元鈔五貫。是方尺之楮。直錢五萬文也。求其貴賤得中而可行者。必也。宋之天聖元之中統乎。我

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列聖相承。皆設寶源寺局鼓鑄。與歷代銅錢無行。楮幣前代皆用紙為之。而印文書于其上。今元則以棗皮就造為鈔。而印以字紋。我

朝則用諸生課。彙印造。特設寶鈔提舉司。申之以偽造之禁。嚴之以不售之法。然錢在天下。有行有不行。而鈔絕不以之貿易。蓋造于上者。有出而無納。行于下者。有敝而無用。勢使然也。

鬻爵

鬻爵之制。古未有也。文帝從晁錯備邊之言。令民納粟以拜爵。景帝之世。上郡旱。復脩賣爵之令。至裁其價以招人。其後武帝以擊胡之費。又創立武功爵。令人得以八賞而補吏。故卜武首以家財輸邊。乃至超拜中郎。賜爵左庶長。吏道始雜而多端矣。雖然。有以賞拜郎為廷尉。而天下無冤民者。有入錢補謁者。守潁川而第一者。亦可以得人也。但其源一開。末流固極。東都之季。有吏人入穀而得關內侯者。有銅臭入

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之令而裁其價以招人

張什之入粟為廷尉黃霸入粟補謁者

錢以買三公者。馴而至于晉武帝之時。賣官得錢入私。唐至德之後。納錢百千。則賜明經。品秩耗弊。選舉冗濫。至是極矣。宋興。或以賑水旱。或以備糴本。入粟六百石。與補上造。出粟五千餘石。賜第班行。鬻爵之法。史不絕書。豈必不可已乎。我

朝景泰元年。以邊圉事殷。令天下生負納粟上馬者。許入監。其上選事例。與歲貢同。後來遂援此例以賑飢。甚至援此以接濟大工。無心息之期矣。

救荒

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天災流行。聖君不免。

蒲瓠蚌蛤之屬
吳大荒其民移
就蒲蘆于東海
之濱

而德政既脩。卒不至為氏病。斯可貴矣。春秋之時。政既衰。秦人乞糴于晉。魯人乞糴于齊。或折穀以饗。或就蒲而食。黔敖糜粥之惠。漢獻帝因之以濟白骨。李悝平糴之制。耿壽昌祖之以設常平。先主禁酒酤。而後或有醉人為瑞之語。隋文泣獻享。而後至有天子逐糧之謠。他如開皇之義倉。貞觀之金帛。周世宗之以粟貸民。宋真宗之乘傳安撫。仁宗之恐懼備省。皆遇荒而知警者也。嗚呼。雍絳無泛舟之後。元嘉無續命之田。採鳧苾于王莽將亡之年。掘蘆根于更始既敗之日。隴西之竹花。暫也。洛陽之木酪。妄也。斯民

大道路在通州
時使民採薪當
官為收置以為
且糴官未至冬
大雪以原價易
糴為與民

于此幾無類矣。故汲長孺矯詔發粟。負半千勸令開倉。陳竟佐之在杭州。則減價而糶。趙閱道之在會稽。則增價而糶。范公不俟朝旨。張公特寬鹽禁。范仲淹之在浙西。則興營造以濟眾。吳遵路之在通州。則易薪芻以救民。朱晦翁之建立社倉。辛幼安之嚴出文榜。以至趙公之振飢。富公之救飢。蘇公之療飢。陳公之活飢。皆為世所稱者也。我

國家于州縣各設預備倉。以為濟荒之本。而祖宗于此尤憐憐焉。洪武六年。有蠲免稅糧之令。十八年。有有司不奏。處以極刑之令。二十六年。有先發倉廩於後

奏聞之令。永樂二年。有量口借給之令。六年。有稅糧益米各項停徵之令。景泰四年。有有力囚犯給米賑濟之令。為民之意。固有出于常倉之外者矣。

學校

四代之學。虞則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殷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而周有辟雍成均。堯宗之名。此其大畧也。漢承秦滅學之後。學校未遑。孝武從仲舒之言。因文翁之化。復立郡學。其後成帝于國學弟子而增至三千。哀帝于博士弟子而予寧三載。光武中興。立五經博士之員。脩太學。籩豆之典。迨明宗復加

諸宗謂樂師曠之所宗也

李惟前漢王咸
李惟以救司隸
鮑宣會者千餘

潤色臨雍拜老。執經問難。彬彬乎盛矣。然四姓小侯。祇崇外戚。鴻都門學。多引匪人。雖或賜布匹。或繕學宮。恩非不渥。而西門自壞。蘭臺私定。文日益頹。若王咸舉幡會者千數。林宗唱義從者三萬。則兩都興學之功。亦不可誣也。自魏迄隋。或隆或替。分為四學。廢于國諱。開學士館。而王儉蒙榮。簡七十人。而劉炫飢死。唐有二館七學。文風頗振。屯營飛騎。亦肄業授經。諸夷酋長。亦遣子入學。貞觀之時。如此。束脩之禮。行于皇嗣。麗正之院。掌于宰相。可謂盛矣。然論堂之庭。盡墜為圃。三館之門。復如論堂。學制果如是乎。終朝

初魚朝因率六
軍聽講乃李洪
經為文僅能執
筆巡自謂才兼
文武後以之判
國子監事常袞
諫不所

之雨流潦不停。既夕之天。列宿上羅。學制果如是乎。甚至國子博士不免啼飢。廣文先生猶嘆無氈。遷祭酒者謂散冗之地。為助教者躬鋤犁之事。而宦官魚朝恩及得判監事。何其褻哉。宋初增脩國子監學舍。而太學未有也。至慶曆從王拱辰之請。始假錫慶院為之。然慶曆以後。生徒日廢。所居猶狹。時太學實未營也。至熙寧從鄧綰之請。始賜錫慶院創之。嘗置三舍之法。時有緡錢之賜。雅樂歌詩。一夜乃散。其風可想也。然生徒毀政。孰明蘇頌之心。追逮踰年。據起虞蕃之獄。月書季考。悉為弥文。三經新義。豈合聖訓。他

如律學、算學、書學、畫學、醫學、小學之類。又何足言也哉。

科舉

周人賢書之貢，必加拜受。三物之教，必曰賓興賢良。極諫之科，始于漢文之十五年。郡國孝廉之舉，始于元光之元年。孝宣因地震而舉文學，此災異舉上之始也。召信臣以明經為郎，此經學甲科之始也。舉士古無常時，而光武始有歲舉之制。用人初不限歲，而順帝始有限年之條。對策與射策不同，秀才與茂才無異。漢之科目大槩然也。隋置進士科，唐興曰之及

本名秀才避光武諱改茂才

有秀才。明經、明法、書、算之選，而天子之自詔者，則曰制舉，以待非常之才焉。故春官之試，始未有也。自玄宗而名試禮部，廷對之試，前未有也。自武后而親試殿前，設衛棘園，則自楊浚而立。下第入學，則自開元而行。進士試以詩賦策論，自唐始也。至宋復加經義之制，臨軒試以詩賦，亦自唐始也。至宋始定策試之制。糊名之制，復行于淳化。易書之制，特立于祥符。廷試不出，起自嘉祐之初。三歲一舉，定自治平之始。唐宋以來，所以待進士者，何其嚴而重也。雖然，有師旦之黜浮，則昌齡無所訴其屈，為馮宿之畏勢，則劉蕡

得以訟其冤。擢夏卿之袖。荒陸氏之庄。或迷五色。或薦阿房。李迪以落韻見收。蘇轍以直言不棄。糊名易書似也。然東坡反遺李薦。歐公誤取劉輝。冒貫匿服有禁似也。然余靖易名他州以取解。王洙願保匿服而不易。然則科場條貫。不必盡拘。而王文正公所以校地而不取者。良有以也。

禮樂

皇古以來。庖犧制嫁娶。正姓氏以重人倫。歌扶揀。斷琴瑟以理情性。黃帝作袞冕垂衣裳以象天地。聽鳳凰造律呂以候氣應。堯薦玉而作大章。舜頒瑞而作

韶。削禹收夷而作大夏。湯黼哱而作大濶。周官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偽。以六樂防萬民之情。故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皆所以明有制也。秦尚律法。遂失其舊。自夫叔孫之禮行。而後昭穆疑于劉歆。讖緯惑于曹氏。明堂亂于王帶。太學紊于奉常。漢之禮不足言矣。房玄齡之貞觀禮。長孫氏之顯慶禮。帝公肅之新閣禮。王彥威之曲臺禮。唐之禮不足言矣。陳祥道之禮書。盧多遜之纂義。賈昌朝之新禮。尹師魯之像器。宋之禮不足言矣。而况魏之裁定朝儀。晉之削除乖謬。梁之裁定大典。隋之著述五

禮也哉。自夫叔孫之樂行。而後昭容禮容。趙代秦楚之謳。嘉至永至。休成永安之號。武帝所作之歌。可間所獻之雅。漢之所謂樂者。非矣。貞觀五舞之習。開元二部之音。太宗之十二和。玄宗之十五和。唐之所謂樂者。非矣。和峴講求節奏。李照刪定樂書。楊劉范馬之議。靜高景安之名。宋之所謂樂者。非矣。而况宋氏之永歌。梁氏之雅樂。陳氏之韶舞。隋氏之大夏也哉。

律呂

昔軒轅命伶倫截竹為律。復令神瞽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後武王伐紂。吹律

六律所生凡戰
人師吹律以合
高商角徵羽以
樂軍事

聽聲。漢武帝時張倉始定律歷。武帝以李延年為協律郎。而律呂相生之變。則訪之京房。魏武帝時杜夔精識音韻。而荀勗較其所造鍾律。又多不諧合。因更造十二笛。以求元聲。阮咸又病其聲高。而知牛鐸於趙人。與合玉尺於田夫者。其優劣易見也。錢樂之沈重。因京房之六十律。而更生三百律。則不免於附會之非。陳仲孺見京房之准術。而欲以准代律。又不免于見阻之恨。是以數百年間。旋宮聲廢。所存者黃鍾一調而已。十二律中。惟用七聲。其餘五調。謂之啞鍾。蓋不用故也。自唐太宗復之。而八十四調之非。猶仍

舊習。玄宗霓裳羽衣。雖云復雅。而識者知其不足觀也。黃巢之亂。工器俱亡。五代享國不永。未暇及于禮樂。至于十二鍾。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鍾編磬。徒懸而已。至宋李照斥玉朴之非。而均節講求。不辯鑄工之賂。范鎮主房庶之說。而律書刪定。不知積黍之訛。劉義叟知帝疾于鍾聲。有先知之哲也。魏漢津求帝拍以起笑。殆諂佞之尤乎。蔡季通作律呂新書。因漢斛積分。以明徑圍之數。因淮南索隱。以明九分為寸之法。因通典。以明五聲。二變之律。半聲之殊。因孔氏。以明變宮變徵之不調。其用功亦勤矣。

近世閩人李文利。又著律呂元聲書。取三寸九分為黃鍾。以正司馬遷九寸之誤。以太極陰陽五行。由一以生二。由少以及多。見黃鍾數少為極清。以正宮聲為極濁之誤。所謂三分損益者。以對待言。而無窮于仲宮之失矣。所謂隔八相生者。以正徵言。而無往而不返之非矣。又審音之法。以候哮舌齒唇之五聲。證宮商角徵羽之清濁。而節候有可證矣。范永鑾曾進其書于朝。而未見施用。豈司律者難其人耶。

刑律

堯舜之世。四凶之罪。心于投竄。肉刑之制。大抵非聖

人之法也。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對世也。而呂刑一書，尤用法之軌範焉。其後子產鑄刑書而對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非之。秦不師古，用刑益酷，無足言矣。漢祖約法三章，而斷舌之誅，猶嚴于誹謗。孝文既除笞律，而族誅之慘，復行于桓平。肉刑之代傷，答數之太多。挾書之除，恨寬釋之較晚。張趙見知之法，已非相國之舊。杜周律令之論，殊非廷尉之平。有義縱之鷹毛，不得不上鄭昌之疏。有河南之屠伯，不得不上溫舒之書。恤刑之詔，凡十六下。刑獄之名，凡十

武帝時始除挾書之令

平為河南守其治務在

其後一日

屠伯

六所。西漢之治，然也。光武因梁統請嚴刑而不報。因群臣請增科禁而不許。庶幾有愛民之意。肅宗因鄭躬奏從輕四十一事而皆從。和帝因陳忠奏省刑二十三條而悉聽。可謂有仁民之心。夏至之日，按薄刑。有司之請，未必是也。冬至之前，斷重獄。曾恭之議，未必然也。應劭刪定律令，而為議奏之。孔蠡曰復肉刑，而建議阻之。寬恤之令，不絕于史錄。而贖罪之詔，頻下于桓靈。東漢之制，然也。魏之新律，陳劉同議。晉之新律，荀賈共定。王植之集註，梁武之贖科。陳氏一用梁法。齊氏猶依魏舊。武成之一十二篇，奏之于王叡。

刑書

十一

告密羅織皆起于武后時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服款大誅殺以威天下

魏帝之二十五篇定之於蘇綽他如開皇大業各有新律六朝之典章法度大略如此也唐祖入關約法十二條藹乎漢祖之遺風矣新格之頒後憲之于律令劉裴所定復增損于玄齡自告密之門開而羅織之經作參軍簿尉以有過而受箠御史大夫以杖輕而被貶鵲巢不必賀也鉗網不可任也雖有開元格後勅太和格後勅及張戣大中律亦無補于唐刑之濫矣宋太祖定大辟詳覆之法又定笞刑折杖之法刑統則定于竇儀復申于長吏至仁宗而增勅六十餘條及神宗而改刑名未安者五條皆緣情而為之

之者也若驗刑之有官禁刑之有日可謂詳悉矣而同文獄之治訴理局之置果何為者哉今

國家洪武六年命尚書劉惟謙等考定律令共撰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廐庫擅興盜賊鬪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之制舊律二百八十條續律一百二十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補唐律一百二十三條與夫洪武禮制諸司職掌大誥三編廷平之法亦為備矣然用法之際當思人情所安咎繇有言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曾子有言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則至明以折之而至恕以全之天下大當

之理也。惜乎。文法之吏。以喜怒為刑。而好頑之民。又恃于屢赦。贖刑之典。其將何以防偽哉。

兵制

考自黃帝有涿鹿之戰。顓頊有共工之陳。兵之來非一日矣。周人因井田而出軍賦。因卿士而命軍將。選擇有時。練習有節。兵無坐食之費。民無久戍之勞。制之極善者也。齊作內政而寓軍令。晉作州兵而置三行。魯作兵甲以盡民力。魏用武卒以殫民命。至于秦人。兵令益酷。商鞅變法。專尚軍功。故其銳士獨強于天下。及并六國。置材官于外郡。天下兵器鑄為鍾鐻。

周人一夫從軍
七家奉之謂之
因井田出軍賦
王六軍大國三
軍次國二軍小
國一軍。將皆
命卿

商鞅之法。民年
二十三以上。即
謂從軍。大率百
人。別五十人為

漢五十八人。習戰
及獲一布。賜爵一

講武之禮。罷為角觝。而秦亦族亡矣。漢室無計口授田之法。故賦民以丁。而不以田。二十三而為正卒。五十六而為退卒。郡國有材官騎士之制。京師有南北軍之中。有事以羽檄召材官騎士。備軍旅。而南北二軍不出。又南北軍皆郡國番上。無定在之兵也。自武帝置八校尉。大抵以習知胡越人充之。則募兵始此。期門羽林皆世為之。則長從始此。蓋自是有養兵之病。而京師之兵制壞矣。元狩以後。兵革數動。民多買復。調發之士益鮮。于是蒞及謫吏。次及謫民。次及謫戍。次及七科。而郡國之兵制又壞矣。及光武罷都試。

三等千二百人
為上千百人為
中八百人為下

而外兵不練。凡有征伐皆藉京兵。安帝募民入錢穀得為庶賁羽林營士。桓帝又詔減羽林庶賁不任事者半俸。則京衛之兵亦單弱矣。隋既代周開十二衛。唐有天下其法益備。凡建府六百餘所。而關中居其半。于是有折衝果毅之目。而府之置兵有三等。衛之領兵有多寡。番休有時。征調有法。二十而為兵。六十而免行兵。則甲冑自備。裝糧自備。無養兵之費也。罷兵則將歸于朝。兵散于野。無握兵之重也。此其法制尤為近古。高宗以劉仁軌為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後。武后以來。府兵寢墮。衛士亡匿。

張說始募長從兵。謂之彊騎。六軍皆市人。而方鎮之勢盛矣。鎮兵既盛。天子亦增置禁軍於京師。以自衛。而神策專以宦官掌之。於是南衙日輕。北衙日重。而大勢去矣。宋革五代之弊。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諸鎮之兵亦皆戍更。制兵之額有四。宿衛備戰者曰禁兵。服役諸州者曰廂兵。士民團練者曰鄉兵。諸部內屬者曰蕃兵。其符出於密院。兵衆統于三衙。其制亦善矣。厥後或刺義勇。或募強壯。州縣疲於養兵。而國勢終于不振。毋乃諸郡撤備之過乎。

國初設錦衣等十三衛親軍。天下都指揮司凡十六處。

親軍皆番直宿衛執戈戟戩巡

警監門禁
五千六百名
一衛一千一百
十二名為一所
一百一十二名
為百戶所

而為行都司者五。其所設軍士皆有定數。兵皆土著。將皆朝除。上有易制之權。下無代襲之患。其兵政有統。誠如宋濂之所稱者矣。

太宗建都燕京。仍立五府。增七十二衛。設五軍神機三千大營。又以河南山東中都大寧四都司官軍。輪聚京城。歲校月練。今考其法。指揮所轄萬人。使其武備不精。一千至六千人者。罰俸有差。至七千人者。降級有差。千戶所轄千人。以百為限。百戶所轄百人。以十為限。故當時衛皆精兵。兵皆可用。厥後承平日久。法寢以衰。正統己巳之變。虜騎衝突。若履無人之境。于

謙因兵政變弛。乃立馬十團營。挑選各營之驍勇者充之。其老弱不堪戰者。退還原營。謂之老家。天順初年。罷之。三年復置。七年又罷之。成化初年復置。後增為十二營。凡有征調。則十二營之兵以次啟行。謂之老家者。乃為宿衛守衛之用也。其制亦可謂備矣。

民兵

成周盛時。比閭族黨皆伍。兩軍旅之師。蒐苗獮狩。皆征伐擊刺之制。卿士大夫皆將士。司馬之職。興寓兵于農也。漢人調兵之法。起田中者為吏卒。為衛士者業農桑。唐府番上之制。無事則執耒以耕。有事則荷

戈以戰亦古制也。其後昭義步兵。雄冠山東。雄邊子弟。威伸南詔。此固藉民為兵之效。宋興河東河北。有強壯之集。陝西有保毅之名。又有弓手之置。皆民兵也。惜乎強壯之兵。始者不過鳩集鄉閭。後至抽赴京師。又後遷為正軍。而強壯之意。墮保毅之兵。始者無異編民。後至刺手黥面。又後運糧戍邊。而保毅之制。失至三路弓手之兵。或刺充宣毅。或刺保捷。皆永為禁兵。而初意盡失矣。及熙寧大臣用趙子幾之言。行團集保甲之法。而民病尤甚。元祐罷之。紹聖復置。大觀政和中。保甲之數至六七十萬。然皆不能披甲荷

戈。而徒化平民為盜賊耳。我

朝郡縣各設兵快。而各府多置此軍。亦禹兵于農之意也。

馬政

虞以畜馬之責委之伯益。周以芻秣之式掌之六官。而其屬則有校人掌王六馬。有庾人掌十二閑。趣馬齊其節。巫馬治其疾。馬質平其價。牧師掌其地。圉師主其教。圉人供其役。其法詳矣。厥後鄭有小駟之稱。魯有駒篇之頌。秦非子汧渭之蕃息。衛文公騶牝之三千。周之季世。猶若是其盛焉。漢初民出筭賦以備

車馬在官則京師有天子六廐在民則於內地勸民養馬有一匹者服卒三人于邊塞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馬數千羣橋柁居塞則致馬千匹於時內群之盛則衆虞有馬阡陌成郡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征伐四夷馬大耗之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而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盛難矣又令民得畜邊從官假馬毋而歸其息十一則邊郡之欲廣畜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之則藉民

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騾駝以負糧食則漢之馬政已不及其初矣唐初得突厥馬二千疋又得隋馬三千于赤岸澤徙之隴右令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自貞觀至麟德中而有馬七十餘萬匹萬歲失職馬政頗廢開元初以空名告身易馬於六胡命王毛仲領內外閑廐馬復蕃息安祿山陰選勝甲馬歸范陽而肅宗收兵乃詔百寮以後乘助軍則馬之畜反以資敵耳厥後代宗括民馬為團練馬元和間又以緡市馬而坊地廢置不常馬亦無復曩時之盛矣宋太祖薦養馬二務太宗時以京馬分牧于諸州真

代宗欲親擊胡
無朝恩以請搜
中百官士庶
翰官曰團練
馬

宗又置騏驎院。皆總之以群牧。領之以守倅。牧養于官者也。神宗朝。牧馬漸蕃。言者爭請以牧田賦民。而諸監漸廢。及王安石保馬之法行。而公私俱困。于是市之夷狄。或易以布帛。或易以銅茶。南渡後。雖常置監于餘杭之南場。而江浙間。無所展。宋之馬政。不復振矣。我

朝在內。有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其牧養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秣之人。則有騰廩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于滁州。其後定都于北。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于南。其順天等

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于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若縣。添設佐貳官一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馬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于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為邊也。

形勢

黃帝經理天下。立為萬國。少皞氏之衰。其後制度無聞。顓帝之所建。帝嚳受之。創制九州。統領萬國。北至

也。臨木東海中

正歲中千里石
王歲外曰侯甸
男采衛軍其陸
藩

金陵戰國楚威
王時以其地有
王氣埋金以鎮
之故名漢改曰
金陵吳曰建業
晉曰建康

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東至于蟠木。唐堯
遭洪水而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還為九州。置五服。
舜即位。分為十二州。夏氏革命。又為九州。塗山之會。
亦云萬國。四百年間。遞相兼并。商湯受命。其能存者。
三千餘國。亦為九州。分統天下。周初尚有八百國。而
分天下為九畿。至成王時。亦曰九州。屬職方氏。及蕞
麟之末。諸侯相并。見于春秋。經傳者。百七十國。戰
國時。惟存七國。秦制天下為四十郡。都關中。其地則
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縈南帶。皆臨大海。漢興。加置郡
國。為十三州部。至哀平之際。凡新置郡國六十三。亦

都關中。光武併省郡國。其後亦為十三州部。漸復
置。至靈獻。郡凡百有五。馬。後漢都河內。東樂浪郡。西
燉煌郡。南曰南郡。北鴈門郡。四履之盛。與前漢同。
國分峙。晉武平定天下。分為十九州部。都洛陽。永嘉
東渡。境宇殊狹。九州之地。有其二焉。六朝偏安江左。
皆建都金陵。即今南京。諸葛亮所謂鍾山龍蟠。石城
虎踞。真帝王之居者。此也。隋遷都長安。遂廢諸郡。以
州治民。煬帝移洛陽。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
八百十五里。隋武之盛。極于此矣。唐都長安。因山河
形便。分為十道。南北如前漢之盛。東不及而西則過

之。宋分天下為十五路。後又增為十八路。因五代之
舊。而都汴梁。東南皆既于海。西盡巴夔。而無寧夏。北
際中山。而無燕雲。仁宗朝。范仲淹議脩洛陽。為徙都
關中之漸。其說不行。于是再和再遊。定鼎錢塘。而疆
輿日促矣。元併天下。定都于燕。即今北京。豫秦所謂
天府百二之國。杜牧所謂王不得不可以為王者。此
也。我

太祖始都金陵。

文皇帝遷都北平。並建兩京。今天下為十五道。而一統
之業成矣。

九邊

我國家建都燕京。三面臨虜。防邊大計。視古加詳。自
東至西。綿亘萬里。曰遼東。曰薊鎮。曰宣府。曰大同。曰
三關。曰延綏。曰榆林。曰寧夏。曰固原。曰甘肅。此九邊
形勝大畧也。每邊各設重兵。統以大將。副以偏裨。監
以憲臣。鎮以開府。聯以總督。無事則畫地防守。有事
則倚角為援。地形兵力。可謂備且周矣。但承平日久。
舊制漸踰。不無可議者。大寧都司內徙。而左臂單寒。
遼陽舊城外棄。而守望勞費。開平移而上谷。之烽火
益逼。東勝廢而三關之設備益嚴。今且不守偏頭。而

守靈武矣。河套住牧。鎮遠缺防。而朔方之形勢虧矣。哈密折入土魯番。而河西之孤懸益甚矣。大抵形勝日縮。虜患日近。猶撤藩籬而退守門庭。居室者其能晏然高枕乎。粵自

太祖迅掃胡裔遠遁。

太宗三犁餘魄。喙息虜日弱削。柰何百餘年來。生聚既蕃。侵噬漸遠。開平興和東勝河套。皆為所據。自火節也。先之後。益輕中國。恃其長技。徃徃深入。風雨飄忽。動輒數萬。我軍能依險結營。不為衝突擾亂。即為萬全矣。敢禦其驅掠堂堂一戰乎。所幸狼婪鼠竊。無有

他志。計日數程。不能持久。每一大舉。晒日。照馬。頗不勞費。得失不讐。懊悔無及。邊境少甦。通連得利。心益款豔。吉囊跳梁。最稱雄黠。控弦餘二十萬。益以中驅掠。逋逃竊。知內地虛實。久弊之鎮。豈能外寧。供餽之擾。恐生內患。誠不知邊事所終也。必

聖天子銳意講求。大臣極力贊相。言官諤諤。重巡撫。選將臣。信賞必罰。一洗積習之弊。則百步之矢。繳於寸括。千鈞之運轉。在隻輪。九邊其庶幾矣。語云。根本在朝廷。此知本之論也。

九邊圖 每方五百里



酸棗今開封府
延津縣瓠子在
大名府開州城
南二十五里古
今河決惟此為
甚二十餘年塞
之不效後武帝
親臨沉璧馬額
神祇令將軍以
親負薪上以
之館陶今東
府館陶縣也

氏諸河即今衛
河館陶今東昌
府地博州今聊
城縣平原今德
州渤海今景州
滄州武定州皆
是清河今廣平
府清河縣及真
定等縣皆是信
都今定興深州
地曹林今開州
地梁山灤在東
平州也

永樂九年張信
繪圖以進言祥
符縣魚王口至
中漆二十餘里

黃河

河源自吐蕃西部有泉百餘泓若天之列宿然曰星宿海自此東行三千餘里至崑崙又三千餘里至積石禹導河自此始禹之後無水患者七百七十餘年周定王五年河徙砮磔已非禹之故道漢文時河決酸棗武帝而後則決於瓠子又決館陶逮乎宣房之築二渠道河北行復禹故迹其後又疏屯氏諸河復播為八東北入海至成帝時屯氏河塞又決於館陶及東郡分流于博州後又決平原決渤海決清河決信都皆東北青冀之境以達於海自東漢歷魏晉隋

唐以及宋初並鮮河患逮宋仁宗至和間河始決其名神宗熙寧初始決於澶州曹林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於梁山灤分為二派一入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是時淮僅受河之少半耳金之一也河始自開封北衛州決入渦河以合於淮舊河在開封北四十里東至虞城下達濟寧州界本朝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之黑羊山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南行至項城經潁州潁上縣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而故道遂淤永樂九年復疏入故道正統十三年又決滎陽東過開封城之西南自是汴城

曆通故道則河
勢可殺遂遺徐
亨等疏之

張秋即安平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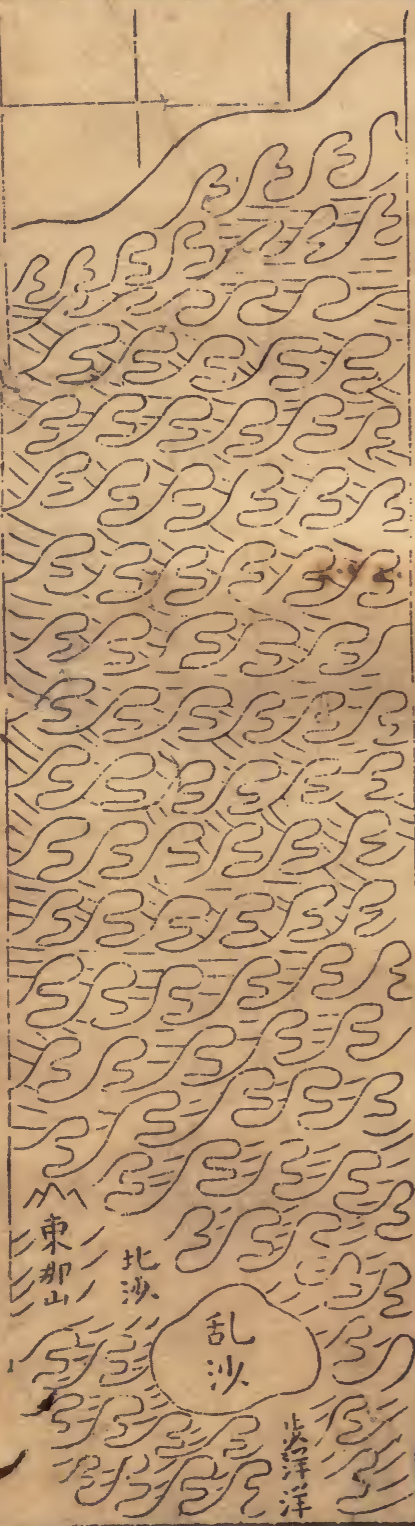
中...文...盧...道...光...

四...

在河之北矣。運河原不用黃河之道。惟用泲汶沂泗諸水。足以濟之。渡淮而西。皆是清水。故名清河。至是因黃河決入運河。衝潰張秋之沙灣。濟汶諸水皆從之入海而會。通河遂淤。景泰四年。命都御史徐有禎塞之。乃分流自蘭陽東。至徐入於漕河。以疏殺之。而黃河始來。弘治二年。決金龍口。復衝張秋侍郎白昂塞之。五年。又決。命都御史劉大夏及平江伯陳銳築而堤之。正德己巳。河東決沛縣。飛雲橋入運。嘉靖戊子。治水者乃疏開封趙皮寨口。導河南由亳泗歸宿。分流入淮。以殺東流水勢。己丑。真定間。飛連橋之流

北徙魚臺之穀亭。勢漸及濟寧矣。至十六年冬。士趙皮寨南向亳泗歸宿之流驟盛。東向梁靖之流漸微。梁靖岔河口東出。穀亭之流遂絕。自濟寧南至徐沛數百里間。運河悉淤。都御史劉天和總理河道。遂棄淤河不濬。而脩復漕河。人稱便焉。

黃河圖 每方百里



黃河圖

五...



故劉晏歲運一百二十萬石。而無升斗漲者。行漕法。分為四路。京東之粟。歷漕濟及鄆入五丈渠。至京師。真宗時。京東分廣濟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歷呂梁灘磧之險。至理宗時。於堙剛城作斗門堰。以遏汶流。蓋泗漕以餉邊軍。而漕渠開矣。元初。濟州四河至新開河。由大青利津諸河入海。既而海口。復從東阿陸輒至臨清。入御河。又開以萊新河。以海道勞費不貲。少有成效。伯顏始創海運。與濟州並行。未幾。又用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流。入海。屬御漳。名會甫。汶水。

導引使南接淮。曰新。

河渠淺澁。舟不負重。歲運不過數十萬石。之世。海運不能廢也。國初。給餉遼卒。海運如故。永徙都於北。亦嘗行之。九年。濟寧州同知潘封。舊會通河四百五十餘里。其淤塞者三之一。可泥以通漕。

朝廷乃命宋禮等往治。禮用老人白瑛計。築壩於汶上縣之戴村。橫亘五里。遏汶勿東流。令盡出於南旺。至分水龍王廟。分為二水。四分南流。以接徐沛。六分北。以達臨清。相地勢高下。增修水閘。以時。

汶水。屬御漳。名會甫。汶水。

自汴水至臨清地降九十尺為閘十有七
漳御南至沽頭地降一百十有六尺為閘二十有一
而達於河淮於是漕運通而海運罷服萊故道亦遂
湮廢然此皆末務不必講探其本惟復溝洫之政然
後河患可平漕法可省云

